

增修年七十國

最新大理院解例

大律師周賡昌東白
法學士蕭山王醉鄉
合編

上海大通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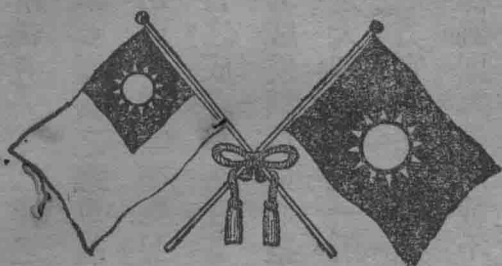
自序

推求法律真意之方法謂之解釋。凡一切法律之制定。無論用意若何精詳周致。字句若何明瞭確切。適用之時。仍難免疑竇之叢生。故法律之解釋方法甚重要也。雖然。同法條依學理上之解釋方法而解釋之。亦每見多人之意見絕不相侔。在甲以爲如此。在乙以爲如彼。各有依據。言之成理。若各任其一己之意見而爲之。則是法規不能生一定之效果。又安能維持其威信哉。然則將奈何曰。亦惟有以統一之斯可耳。我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以故大理院所爲解釋。下級法院有遵循之義務。其效力實與法律無殊焉。舉斯以觀。吾人研究法律於條文之外。更須熟知大理院之解釋例。則本書所載不僅足資法律家之考查。而於闡明法例一端亦不無微功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編者識

大理院解釋例

自序



大理院解釋例 目錄

上卷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三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五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一三
省議會暫行法	一四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一五
法院編制法	一五
第一章 審判衙門	一五
第二章 刪	一〇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一〇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一〇

大理院解釋例 上卷 目錄

一一

第五章 大理院……………二一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二二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二四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二四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二四

第十章 庭丁……………二四

第十一章 檢察廳……………二四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二五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二五

第十四章 承發吏……………二五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二五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二五

暫行新刑律……………二五

第一編 總則……………二七

第一章	法例	二七
第二章	不爲罪	三一
第三章	未遂罪	三九
第四章	罪犯罪	四一
第五章	俱發罪	四五
第六章	共犯罪	四九
第七章	刑名	五五
第八章	宥減	五九
第九章	自首	六〇
第十章	酌減	六一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六二
第十二章	緩刑	六三
第十三章	假釋	六五
第十四章	赦免	六六

大理院解釋例 上卷 目錄

四

第十五章 時效……………六七

第十六章 時例……………六九

第十七章 文例……………七一

第二編 分則……………七五

第一章 刪……………七五

第二章 內亂罪……………七五

第三章 外患罪……………七六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七七

第五章 洩漏機務罪……………七七

第六章 瀆職罪……………七七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八三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八七

第九章 騷擾罪……………八九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九一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九五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九七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一〇三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一〇五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一〇九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一一一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一三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一二五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二一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一二一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一二五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一三三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一三五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一四五

大理院解釋例 上卷 目錄

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一四六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一四七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一五九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一六一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一六一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一六三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一七五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一八一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一九九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二〇七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二一七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二一五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二一九
刑律補充條例		二二一

懲治盜匪法	二三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二三九
私鹽治罪法	二四三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失效）	二四五
辦賑犯罪懲治條例	二四七
禁種罂粟條例	二四九
查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辦法	二五一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	二五三
違令罰法	二五五
違警罰法	二五七
治安警察法	二五九
戒嚴法	二六一
報紙條例（已廢）	二六五
出版法	二六六

大理院解釋例 上卷 目錄

八

刑事訴訟條例.....二六七

第一編 總則.....二六七

第一章 法例.....二六七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二七三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應職員之迴避.....二八五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二八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二九一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二九三

第七章 證人.....二九七

第八章 鑑定人.....二九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三〇一

第十章 勘驗.....三〇一

第十一章 辯護.....三〇三

第十二章 裁判.....三〇七

第十三章	文件	三二一
第十四章	送達	三二一
第十五章	期限	三二三
第二編	第一審	三二五
第一章	公訴	三一五
第一節	偵查	三一五
第二節	豫審	三二七
第三節	起訴	三二三
第四節	審判	三二七
第二章	私訴	三四三
第三編	上訴	三四七
第一章	通知	三四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三六一
第三章	第三審	三七五

大理院解釋例 上卷 目錄

一〇

第四編 抗告	三七七
第五編 非常上告	三八一
第六編 再審	三八三
第七編 訴訟費用	三八五
第八編 執行	三八九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三九九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四〇一
科刑標準條例（已廢）	四〇三
刑罰訴訟律草案	四〇七

大理院解釋例上卷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六七六)

元電情形。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一五二一)

(原問)糾匪殺人暨擄人勒贖重案。省內軍民長官。在統一或獨立期間。可否以命令准其和解。此項命令。司法衙門是否受其拘束。

查臨時約法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法院編制法第二條載。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各等語。緝私營雖係仿照陸軍編制。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尙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呈准緝私營附設執法處之權限。細核原呈及批令。又甚明瞭。此外亦無此項官兵應歸緝私營審判之特別法令。鹽務署准由執法官辦理之電。不得認爲上列條文所稱特別法令。更不得待言是緝私營官兵犯罪。當然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惟依統字第一百八十號解釋。此項官兵既屬警察之一種。並應注意呈准之警察犯罪。援用軍律辦法。(一四四五)

大理院解釋例（上卷）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

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令命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二八）

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二三）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員選舉法所定。查照該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員亦應停止被選爲參議員之權。是否候補當選人。本無區別。故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五七一)

選舉法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若違將人數算入選舉。自難有效。已給票而選舉人確係拒絕不肯收受者。應認爲棄權。以到會論。至領票故意不投者。自應認爲棄權。(七八)

大理院解釋例（上卷）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